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浙发改函〔2013〕66号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验收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许〔2013〕67号，2013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4〕39号，2013年8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11月-2018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并监理）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的要求,2019年11月15日,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主持召开了104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管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柯桥区农业农村局,**工程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公路管理处等单位代表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04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工程线路总长10.24千米,包括改扩建地面道路10.24千米,在相应的地面道路上新建高架桥6.04千米,中桥108米/2座,涵洞4座,互通1

处，平行匝道 2 处，平面交叉 11 处。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3 年 7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3〕67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9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8.83 公顷，直接影响区 10.10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直接影响区，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 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4〕39 号)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6 月，监测单位提交了《104 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达到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0、拦渣率为 95.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9%、林草覆盖率为 34.53%。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2019年11月，验收服务单位编制了《104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开挖废弃的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位置集中处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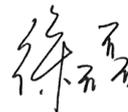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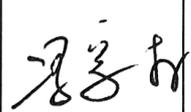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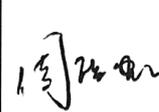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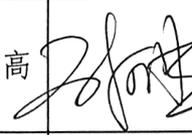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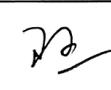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104国道绍兴县柯桥段改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徐磊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主任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冯家栋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 |
| | 周佳虹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尉全恩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工/教高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郝月姣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曾 旻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肖建丰 |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 | 尚召峰 |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宋文娟 | 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 | |  |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 | 郑桢轩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副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王杰 |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成 员 | 殷俊鹏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殷俊鹏 | 施工单位 |
| | 杨勇 |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杨勇 | |
| | 张建华 |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 | 张建华 |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
| | 李鑫 |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李鑫 | |
| | 詹国庆 | 绍兴市柯桥区公路管理处 | | 詹国庆 | 运行管理 单位 |